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提升社會福利及安全、
防範兒虐精進措施、改善社會
工作人員(師)勞動處境及待遇暨
重大社會事件後續因應策略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人：局長 廖靜芝

中華民國 113年 4月12日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社會安全網-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2
一、	策略目標	2
參、	臺中市兒少保護現有處遇作為與未來防治對策	5
一、	現有處遇作為	5
二、	未來防治對策	12
肆、	改善社會工作人員(師)勞動處境及待遇	13
一、	背景說明	13
二、	目前辦理情形	13
三、	未來工作重點	17
伍、	重大社會事件後續因應策略	17
陸、	結語	18

壹、前言

行政院自107年2月26日起核定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以下簡稱社安網），第一期計畫為107年-109年止，第二期計畫為110年至114年期間。社安網核心精神為「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透過擴充社工人力、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整合相關網絡與民間力量，提供整合性服務，建立回歸服務對象社區脈絡的支持體系，落實國民社會福利安全權益。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係採取四大策略來推動：「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以第一期推動的成果基礎，賡續辦理之。

兒少保護為近來國內關注焦點，衛生福利部社安網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是以保護性工作策進為主題，更聚焦於兒少保護議題，故本報告說明本市兒少保護現行概況與精進對策、社工員（師）勞動處境及待遇。

貳、社會安全網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一、策略目標

（一）初級預防更普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

強化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與基層醫療院所、兒少保護社政體系之合作，包括辦理兒虐個案驗傷、評估及後續追蹤、傷勢診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與家長親職衛教相關服務，並提供兒虐個案專業醫學評估報告、建立專業諮詢制度及兒虐辨識指標，進而提升各級醫院與社政單位對於兒少保護醫療及兒虐防治之知能。

行政院規劃於110-113年建立未滿3歲幼兒專責照

護醫師制度，優先由基層醫療院所（含衛生所）及社區醫院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幼兒之專責照護醫師，提供所有幼兒預防保健及初級照護，並須主動關懷追蹤有潛在照護需求之兒少及家庭，同時亦有發現弱勢個案的轉介流程與機制。

(二)完整評估更精準：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皆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兒少或家中受暴被害人遭到虐待或暴力等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惟仍應持續強化各防治網絡人員相關通報及評估知能，提升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準確度與有效性，以降低後續個案處遇負荷，針對兒少保護案件規劃於保護資訊系統內運用人工智慧學習技術，藉此發展輔佐派案精準度與風險掌握程度。

(三)服務內涵更深化：強化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服務與方案

針對兒少保護的服務策略為，有鑑於兒少案件通報在單次或短時間介入評估後，若未持續追蹤家庭情形，實難以預期家庭變動的風險或辨識家庭潛在的議題，爰為擴大對兒少通報個案及其家庭之服務量能，規劃結合社區組織或半專業人士辦理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以社區在地力量就近提供家庭關懷及訪視服務。

依兒少保護案件類型規劃發展多元化的差別服務及處遇方案，如 6 歲以下兒少保個案早期親職服務、因管教引發親子衝突的親職服務、親子協談、家庭關係修復、施虐父母及受虐兒少發展創傷輔導、跨代/多代創傷復原、外展親職示範、喘息服務、逆境少年服務等方案。

(四)公私協力更順暢：透過夥伴關係，提升公私協力服務量能

針對公私協力方面，除了人員的理念與專業訓練、經費的充足穩定及民間團體財務的健全與專業自主等基本要素之

外，地方政府對於轄內被害人需求的掌握、服務資源的盤點與開拓、及扶植民間團體提供在地服務等亦十分重要。因此，各地方政府應與民間團體建立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共同針對服務區域、個案量、方案服務內容、服務輸送規劃等建立共識，並且加強各項服務間的橫向連結，才能讓民間團體發展專精深化的中長期服務，並具加成效益。

(五)安置資源更完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家外安置兒少需求多元且問題複雜又特殊，需高度專業與個別化的照顧資源，爰此，第二期社安網擬規劃照顧分級補助機制及發展適切照顧資源。另針對安置情境鼓勵設置多元性團體家庭、機構內部營造家庭或小規模照顧情境，藉以更貼近兒少個別化照顧需求。

(六)整合服務更有效：強化跨網絡一起工作機制

在「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為核心精神前提下，就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的各種需求進行評估，有關經濟、健康、法律、心理輔導、照顧、教育等多元需求，進行跨網絡資源連結、資訊交換等各種分工合作，以回應整體家庭脈絡。

配合衛福部社安網計畫，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從個案處理流程及家庭處遇面向來推動本局兒少保護處置作為與未來防治對策，如家庭處遇服務、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親職教育執行、6歲以下保護個案親職賦能、家庭充權等各類服務方案計畫，詳述如後。

參、臺中市兒少保護現有處遇作為與未來防治對策

一、現有處遇作為

(一) 個案處理流程

依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簡述處理流程如下：

1. 受理通報案件：受理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後派案。
2. 緊急暨危險通報案件保護措施：接獲通報後有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應立即指派人員處理。針對施虐者對兒少有嚴重身體傷害、死亡之案件，應通知地檢署、警察同時啟動犯罪調查之措施，以達到證據保全及維護兒少免於身體嚴重暴力之制止效果。
3. 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評估：蒐集及檢視相關資訊系統或檔案資料，有關通報事件人、事、時、地、物之內容了解，核對通報表所載情事進行調查，決定是否列為保護個案，對未列為保護個案者評估是否轉介脆弱家庭服務或經濟扶助等相關資源。
4. 個案處遇服務：列為保護個案者提供後續服務訪視，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包含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定期檢視整體家庭情況、家庭對兒少照顧能力、家庭改善狀況、家庭與外在環境互動等家庭處遇計畫成效。對安置兩年以上之兒少，檢視兒少家庭處遇計畫進度與效益，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對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
5. 結案評估：兒少受虐原因已消失、已無兒少保護家庭維繫或重整服務需求須提供家庭處遇計畫，進行結案。

(二) 精進作為

為回應社安網策略二各項策略目標並落實以「以家庭為

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本局於兒少保護服務內涵持續推動各項措施與方案：

1. 及早介入- 推動6歲以下兒少主動關懷服務

6歲以下兒少自保及求助能力最為不足，多於家庭或托育系統中被照顧，倘有受虐情事，相較其他年齡，更不易被發現，社區系統之支持更為重要。本局除加強宣導使社區民眾更具敏感度外，另亦辦理「6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入全民健保逾1年、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未滿20歲等7類特定族群，加強追蹤輔導機制，致力於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

表1：6歲以下兒少主動關懷

年度	服務人數	備註
111	56	以兒童為計算單位
112	50	

2. 家庭支持-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社安網明確指出各地方政府應與民間團體建立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共同針對服務區域、個案量、方案服務內容、服務輸送規劃等建立共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亦明訂，經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為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品質與能量，並落實結合民間團體建構保護系統之政策方向，本局委託專

業民間機構辦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分別為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總計共6間民間受託單位，藉由本方案的委託，由本局主責社工與受託單位主責社工採取雙主責模式（公部門為主、私部門為輔），共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多元服務。

表2：家庭處遇案件

年度	每月平均服務家戶	備註
111	327	
112	321	

3. 家庭支持-兒少保護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且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考量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可能面臨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以致無法提供照顧，為利兒童及少年經安置後，能夠有足夠的能力適應結束安置後生活，有必要對其個人予以提供輔導及協助建構社會支持系統，使其融入於社區生活環境及文化脈絡，使兒童及少年具有良好的社會自立能力。爰此，本局借重本市具有豐富多元兒少工作經驗的民間團體，透過委託與公私協力方式，由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與本局主責社工採取雙主責模式（公部門為主、私部門為輔）共同協助兒少結束安置後追蹤與自立生活服務。

表3：安置後追與自立服務案量

年度	每月平均服務人數	備註
111	23	以兒少為計算單位
112	20	

4. 家庭支持-親職教育執行計畫，強化家內案件之家庭處遇服務

施虐者近六成為父母，而受虐類型為身體虐待及不當管教，另受虐原因主要為缺乏親職教育，顯示家長親職功能嚴重不足且多有個人或關係建立議題。本局近年來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慈光基金會-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及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加強建置親職教育資源，以講座、心理諮商、親職團體、親子活動等多元方式，依據家長需求，連結適切之服務，以提升家長之照顧知能。

表4：親職教育執行人數

年度	人數	備註
111	885	以接受執行者為計算單位
112	949	

5. 家庭支持-臺中市6歲以下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服務方案

過往服務模式多針對施虐者提供諮商輔導或一般親職教育課程，少有到宅指導，且多屬單向輔導機制。綜整國內外親職教育方案執行經驗，發現當照顧者面對兒童行為的困擾，倘能給予立即的示範與邀請照顧者實際體驗，藉由示範與體驗學習，讓照顧者習慣以所學到的教養方式取代舊有的方式，

有助減少不當管教之風險，同時也能協助兒童與照顧者建立正向互動關係。

爰此，本局為突破過往服務模式，回應社安網深化與創新精神，委託新合作的民間單位朝陽科技大學，運用學校內社會工作學系的學術資源並結合本局實務經驗，提供到宅指導親職教育內涵，到宅親職引導員每週1至2次，每案至少介入服務6個月之到宅親職服務。同時到宅親職人員之資料庫，透過本局與朝陽科技大學的努力，資料庫人員專長豐富多元，包括社工師、心理師、幼教老師、早療社工、家族治療專業會談、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保母等，可多元依據家庭複雜性的需求予以媒合，為本項創新服務模式，確保服務的品質。

表5：親職賦能服務概況表

年度	服務家戶數	備註
112年5-12月	104	1. 本方案112年5月開辦 2. 親職引導員共50人
113年1-3月	71	

6. 家庭支持-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

本計畫係為提供社工在進行家庭處遇時，如遇案家社會支持系統匱乏、礙於法規不易取得正式資源，又因具有多重問題導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為提升案家照顧能量、親職能力，改善家庭環境、促進家庭關係，可運用計畫內的相關補助項目給予案家補充性支持，高度為提供服務內容增加多元性，也更貼近家庭內部的個別性需求，可運用補助的內容包括：家庭關係促進、房屋修繕與環境改善、兒少關懷陪伴服

務、臨時托育費…等等。

表6：充權計畫補助概況表

年度	補助戶數	補助費用(元)
111	36	659,337
112	105	1,711,647

7. 跨網絡合作-建構醫療合作機制，強化跨專業保護網

本局自 103 年即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整合示範中心」，並於 106 年再新增臺中榮民總醫院、光田醫院、中山醫院 3 家醫院共同合作，專責醫院任務包括：一般兒虐傷勢評估與治療、受虐嚴重個案整合跨醫療專科，以及提供醫療整合專家評估報告，藉由社政與醫療合作，做為調查評估或司法偵辦之依據。

後自107年7月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示範中心」並擔負起中部地區兒少保護醫療教育訓練中心的任務，以提升基層醫療院所之兒保處遇知能。近年更引進「兒少保護創傷知情」理念，受虐兒及其家長的早期創傷經歷進一步深化處置。

表7 臺中市跨網絡強化兒少保護措施表

項次	方案名稱	內涵	方案精神	備註
1	6 歲以下兒少主動關懷服務	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未滿 20 歲等 7 類特定族群主動追蹤關懷	及早介入關懷服務	
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方案	依據兒權法第 64 條家庭處遇計畫。本局主責社工與民間單位採取雙主責模式執行	家庭支持服務深化	
3	兒少保護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結束安置追蹤與自立生活銜接	家庭支持 自立支持 服務延續	
4	親職教育執行計畫	以講座、心理諮商、親職團體、親子活動等多元方式，強化親職教育資源	家庭支持 服務深化	
5	6 歲以下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服務方案	結合學術資源提供每週 1-2 次的到宅指導親職教育	家庭支持 服務深化	創新服務
6	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	家庭處遇服務與經費運用的多元性，包括家庭關係促進、房屋修繕與環境改善、兒少關懷陪伴服務、臨時托育費等。	家庭支持 服務深化	創新服務
7	兒少保護醫療整合示範中心	兒虐傷勢評估與治療、受虐嚴重個案整合跨醫療專科，以及提供醫療整合專家評估報告。	跨網絡合作 醫療專業支持	

二、 未來防治對策

本市兒少保護工作採取三級預防工作，第一級為初級預防，透過宣導及教育提升社區民眾對兒童保護之概念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能力，目的是預防兒少受傷事件的發生；次級預防為藉由協助脆弱家庭，及早介入並提供預防性之家庭服務，強化家庭功能，以避免施虐事件發生；三級預防則在於立刻終止兒少受虐或疏忽之狀況，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提升親職與家庭功能。

(一) 持續加強社區宣導，提昇民眾兒保意識

持續培力社區在地人士成為「防暴規劃師」成員，以社區人角度至社區提供宣導，以提高宣導成效，並分析兒少案件通報數、發生數、開案數所占人口比例較高之熱點列為重點宣導區域，以建立安全及健康之社區環境。

另持續提供「家庭關訪員」訓練，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不派案的類型，篩選出風險較低個案，並結合當地社區或機動性人力成為家庭關訪員，以充分發揮其在地性，協助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俾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

(二) 持續推動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處遇服務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平均每年有22.6名兒少因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而分析個案家庭成因，多存有婚姻衝突、家庭關係混亂、酗酒等多重風險因子，倘家庭可及早接受協助，即有可能減少兒虐或遺憾事件發生。為因應家庭服務需求，本市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全面協助家庭解決多重問題，及早介入因生活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積極與社區建立預防機制，以聯繫會議多元宣導方式，篩選出更多危險因子的標的人口，以兒少高度風險危機指標人口(如小爸媽較缺乏育兒技巧和知識，難耐小孩哭鬧)，建構縝密的社會安全網，提供更早的預防性服務，避免憾事的發

生。考量提供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目前本市已成立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使服務網更綿密。

(三)持續推動6歲以下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服務方案

本市為兒少福利服務指標縣市，於112年4月創新執行親職賦能方案，針對家庭內有6歲以下的兒保個案提供個別性、單一性的親職教育指導，並結合朝陽科技大學學術資源、社會局實務經驗與專家指導，充分回應案家個別獨特性的需求。

(四)持續辦理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

家庭充權計畫讓兒少保護社工在服務個案家庭時多了更多服務策略可運用，同時也讓個案家庭感受到服務的貼近性，服務內容可適切回應家庭獨特性，113年持續擴大辦理，113年截至3月底為止補助52戶。

肆、改善社會工作人員(師)勞動處境及待遇

一、背景說明

- (一)社工人員普遍處於四高一低之困境(高工時、高壓力、高危機、高負荷、低薪)，致人力流動率高、專業難以久任，進而影響服務品質。為穩定社工人力，促進專業久任，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整體提升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與勞動條件。
- (二)民間單位財源以民眾捐款、贊助及政府補助為主，部分單位為維持經營與服務，以各種理由要求社工薪資回捐，甚至形成組織文化與傳統，使社工人員受到雙重剝削(低薪、回捐)。薪資回捐樣態多元，本局持續強化薪資回捐預防、查核及懲罰措施以杜絕此陋習。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調升社工薪資

1. 公部門

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於109年調升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

將風險工作費納入薪資結構，並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支薪標準，提高社工人員起薪及最高薪點；111年、113年配合行政院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各調薪4%。

2. 私部門

(1)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自109年起實施「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下稱社工薪資新制)，針對受委託、補助民間單位納入各項加給(包含社工相關系所碩士學歷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風險加給)，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依年資考核晉薪)，使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可隨年資增加，年資可累計且可攜。

(2)113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社工薪資新制，調升社工人員起薪8.16%(社工每月3萬7,765元、督導每月4萬4,239元；114年起依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起薪)，並調升各項加給補助。

(3)113年適用社工薪資新制案件共74件(委託案39件、補助案35件)，受益人數共523人(委託案391.5人、補助案131.5人；社工457人、督導66人)。

(二)公開透明社工薪資新制資訊：本局網站設置社工薪資新制專區，公告內容包含當年度適用社工薪資新制案件之計畫名稱，供民間單位社工人員查詢，並公告查獲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情事而停止補助之名單，作為各機關(單位)委託或補助之參據。

(三)薪資回捐之預防、查核及懲罰措施

1. 增加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補助，並調升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

2. 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補助要點規範

(1)以轉帳方式支付社工薪資，且每次請款時檢據匯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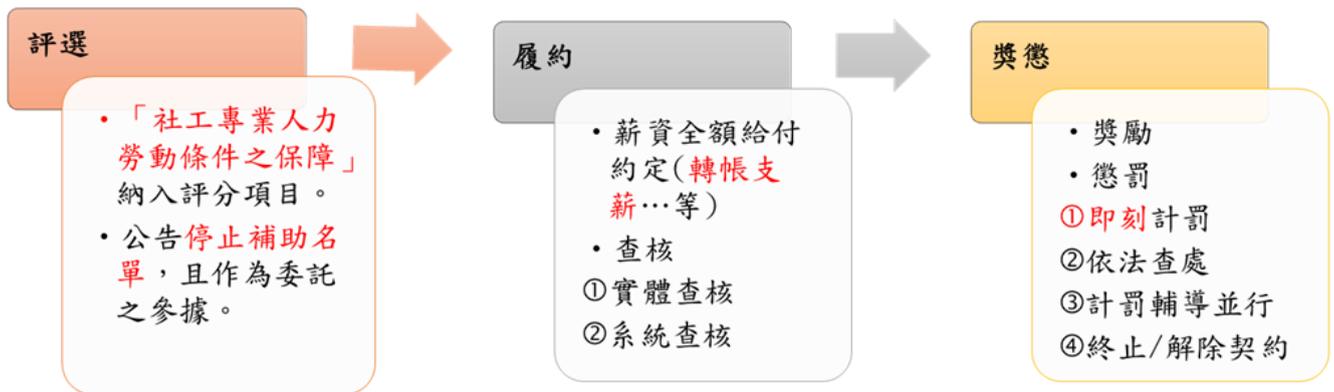
(2)上傳勞動契約、投保證明等文件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據以核銷撥款。

(3)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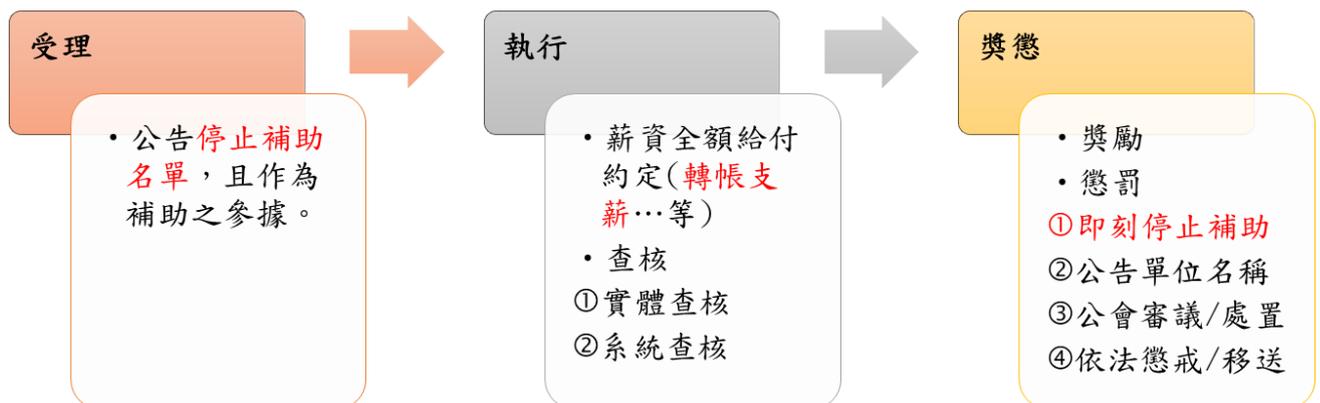
I. 委託案：113 年起加重計罰、提高違約金；情節重大者，終止或解除契約。

II. 補助案：一經查獲即停止補助 1 年；再犯或情節重大者，停止補助 2 年至 5 年並公布單位名稱。

3. 社福採購案件各階段落實社工薪資全額給付之措施：



4. 補助案件各階段落實社工薪資全額給付之措施：



(四) 勞動條件輔導與支持：

1. 本局社工人員：

- (1) 增置社工人力及資深職位：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增補社工人力，亦藉由社工人力增加，減輕社工人員工作負荷，並增置資深社工人員，以促進專業久任。
- (2) 透過定期督導制度，深度掌握社工人員工作及心理狀況，適時提供協助。
- (3) 提供社工人員諮商費用補助等心理健康支持及資源管道，並提供法律諮詢、訴訟補助、人身安全訓練及設備補助等必要協助。

2. 本局委託、補助民間單位執行概況：

(1) 評選、評鑑(考核)機制：

I. 委託案：將「社工專業人力勞動條件之保障」、「廠商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委託評選之評分項目；若履約狀況良好或評鑑成績甲等(含)以上，契約得後續擴充辦理。

II. 補助案：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受補助民間單位，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

(2) 查核輔導：

I. 實地抽訪：定期或不定期利用實地查核或聯繫會議等適當時機，抽訪民間單位社工等相關人員以了解薪資實領情形。

II. 系統查核：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查核民間單位登載、上傳文件情形(包含勞動契約應載項目)，確認社工薪資全額給付及依晉階考核制度辦理，據以撥款。

(3) 提供申訴管道：透會函文、會議及公告等方式，宣導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資訊。

(4)提供受委託與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課程資訊，並追蹤社工完訓情形，期提升社工勞動法令知能。

三、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修正)社工薪資新制，並落實查核民間單位社工薪資全額給付及依晉階考核制度辦理情形。
- (二)加強民間單位與社工人員勞動法令知能：提供受委託與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課程資訊，並鼓勵結合聯繫會議辦理該主題課程，以避免民間單位觸法，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意識與知能。

伍、重大社會事件後續因應策略

本市在推動兒少社會福利服務向來是全國指標縣市之一，不僅持續在兒少福利服務力求精進，對於執行兒少福利服務的市府主責社工亦相對應的設有關懷輔導措施。

此外，本局對於相關社會福利重大事件皆會持續關注，並且以此為鑑，檢視自我內部是否有相對應需改善或精進之處，以近來臺北地區保母疑似虐童事件為例，本局於當下即刻提出五大因應措施：

- (一)啟動全面訪視委託保母安置之兒少：本次事件發生後，自 3 月 11 日起 5 天內，啟動委託保母安置之兒少全面訪視，積極追蹤兒少照顧品質。
- (二)密集訪視委託保母安置之兒少：委託保母安置之兒少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一年訪視 4 次。臺中市 108 年即提高訪視頻率，社工每月訪視一次，一年共 12 次，遠高於中央規定。
- (三)提高新手保母首位全日托訪視頻率：新手保母首位收托全日托育兒童提高訪視頻率(訪視頻率 1 年 7 次，定期追蹤，若屬風險照顧行為者，視情形增加訪視)。

(四)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全面轉介衛生局幼兒專責醫師計畫。

(五)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本局一級主管會議，再次檢視兒少安置服務程序與措施。

陸、結語

積極維護兒少權益，「兒虐零容忍」是本市兒少保護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每個兒少皆是獨立個體，有其生存、健康、平等等各項權利，惟因兒少求助能力不足，無法自我主張，故亟待政府與社會大眾共同協力保護，亦即兒少保護案件透過民眾、社會及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更能達到服務不漏接，爰期待透過社會安全網之周密布建及三級預防工作之落實，讓本市兒少皆能受到良好保護，平安健康地成長。